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郟县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郟县第二人民医院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脑电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595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7人，营业收入为2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动洗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3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15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后附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郟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-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脑电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56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6.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试剂，制造商为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7人，营业收入为2.18亿元，资产总额为5.69亿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5）人，2025年营业收入为（434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8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企业名称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

法人代表 刘金虎，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602225712。

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企业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望溪路 97、99 号，注册资本 9000 万元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，现有从业人员 672 人。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9534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 33615.78 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二、本企业承诺：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，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04 日